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项目	行业类别	光伏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莲花县水务局莲水保批字[2011]12号， 2011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莲花县水务局莲水保批字[2011]12号， 2011年5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2年5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莲花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萍乡市联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萍乡市宏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莲花县水利局于2021年5月31日在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主持召开了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建设单位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施工单位萍乡市联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萍乡市宏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施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及结果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项目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坊楼镇浏源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53'11''\sim 113^{\circ}53'18''$ ，北纬 $27^{\circ}14'35''\sim 27^{\circ}14'40''$ ，矿山设计年产6万吨，矿山服务年限为6年。

该矿山为老矿山，开采方式：为露采，开采高度为：60米，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石料。用地面积0.2273hm²，绿化率为35.15%。该矿山为老矿山，占用资源量(332)17.29万立方米(折合46.68万吨)，保有可采资源储量(332)9.87万立方米(折合26.65万吨)，矿山设计年开采量为6万吨，矿山服务年限为6年，可采储量为26.65万t，属小型建筑石料矿，地形坡度一般10~28°，山体总体走向北东。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莲花县水利水电勘测办公室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1年5月31日，莲花县水务局以莲水保批字[2011]12号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2011年3月，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莲花县坊楼镇泷源采石场项目初步设计》，对水土保持工程部分进行了说明，2011年3月，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莲花县坊楼镇泷源采石场项目施工图设计》，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专项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年5月，监测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5.0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4.47%，

土壤流失控制比1，拦渣率 95.5%，林草植被恢复率99.03%，林草覆盖率 35.1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年 5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了《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巡查，汛期应加强巡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士伟	莲花县坊楼镇浏源采石场	总经理	李士伟	建设单位
成员	彭俊辉	萍乡市宏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师	彭俊辉	监理单位
	郑琦珊	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琦珊	设计单位
	李勋华	萍乡市联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勋华	施工单位
	黎剑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黎剑	编制单位
	胡宇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宇	编制单位
	叶萍舟	省专家	高工	叶萍舟	特邀
	彭因	省专家	高工	彭因	特邀
	胡仔卿	专家	工程师	胡仔卿	特邀